****

**潍坊实验中学**

**2017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2017.9**

**目 录**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2**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制度…………………………………………7**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审核、公示、申诉复议制度……………………8**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责任追究制度……………………………………9**

**综合素质评价量规…………………………………………………………10**

**高中综合素质评定人员诚信承诺书………………………………………18**

**高中综合素质学生诚信承诺书……………………………………………19**

**《潍坊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规程》………………………20**

**《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6**

**《山东省普通高中 2017 级学生课程实施指导意见》…………………32**

**潍坊实验中学**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实现271教育“培育人性光辉、播种人生智慧”教育目的，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和《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潍坊市教育局有关要求，制定潍坊实验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综合素质评价是基于学生成长发展事实对学生学业修习状况、核心素养和日常行为表现，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的系统评价，是培育学生政治觉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学生自我认识、自我完善，积极主动地发展；有利于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改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

我校坚定“没有学不好的孩子”的教育信仰，为帮助每个孩子发现自己、成就自己，让每个孩子快乐地走向自我教育，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以日常评价和学生的成长记录为基础，力求内容全面、客观，程序科学、规范，通过评价，使学生不断认识自我、发现自我、完善自我，促进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二、组织领导**

**1.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

主任：刘树忠

委员：王学松 刘本卿 韩建刚 张树成 付深志 徐茂军 黄江生 李凯 王兵（社会人士）

于吉国 李强 殷建国 邢玉浩 陈芳 刘冉 张诚凯（学生） 阎骏（学生）

李鑫（学生） 田文玲（家长） 王少长（家长） 王丽（家长） 寇瑞生（家长）

职责：负责领导和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审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指导建立学生成长档案；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培训确定评价程序，接受和处理各界人仕的咨询、申诉，纠正评价中的错误，查处违规行为，评定结果审定和争议仲裁。对学生综合素质材料进行审核、公示、认定，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交流、展示活动，及时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等。

**2.学校评价审核监察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刘本卿

委  员： 李凯 王希昌 李顺超 于永杰 刘莉 佘吉玲 程东霞 张金奎

职 责：负责对我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审核，接受咨询、申诉与复议，查处违规行为等。

**3.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

主 任：首席导师

委   员：级部负责人 各班班长 任课教师3名 学生6名 家长代表3人

职 责：组织好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上传平台。负责对班级中每个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实施本班学生的自评、互评、教师评价与综合评价等工作。

1. 组织学生做好成长记录，交流展示，定期填写《学生成长档案》，收集筛选学生证书，资料归档，整理成长档案袋；主要成长记录，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5个方面的突出表现；学生的简要自我陈述报告和教师对学生的简要评语，典型事实材料及相关证明。

⑵ 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自评、互评，准确核算成绩，妥善保管好原始资料，每学期定时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上传山东省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

⑶ 对学生家长进行认真宣传和培训，接受家长的咨询，接受家长来访等。

**4.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

主   任：各班班长

委   员：班级自主管理团队

职 责：负责对班级中每个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实施本班学生的自评、互评等工作。

备注：

①班级评价委员会在评价程序中按“学生自评”“学生互评”的顺序进行。

②监督员由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在评价前指定，全程参与和监督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三、基本原则

1.方向性：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2.指导性：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关注成长过程，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指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3.客观性：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

4.公正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平公正。

四、评价内容

1.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重点是学生日常操行，参与党团活动，有关社团活动等的次数、持续时间，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

2.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是国家课程（必修和选修）的修习情况、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校本课程内容、选修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等，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3.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运动的效果、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4.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基于学生对艺术课程的修习，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艺术素养和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

5.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基于学生对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修习，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如与技术课程等有关的实习、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军训，参观学习与社会调查等。

五、记录程序

（一）成立学校、班级、学生评价委员会。学年初，由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拟定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成员名单，年级组织各班首席导师拟出各班级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在被评定班级公布。班级评定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11人，由本班首席导师任委员会主任，成员必须是本班的任课教师（最好同时是本班学生的承包导师）、学生代表、学生家长。学年末，首席导师组织学生对班级评定委员会成员进行认定。

（二）组织学生学习。学年初，公布《潍坊实验中学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由班级评定委员会利用班会时间组织学生学习，集体学习和答疑时间不少于1课时。在学年末组织学生评定前，要再次组织学生学习，以便于学生进行反思和参加评定工作。

（三）写实记录。建立学生成长记录袋：由评定委员会中的教师成员指导和协助学生整理《学生成长档案记录》。从高一新生入学起，为每一名学生建立个人成长记录。学生要在教师指导下客观记录能够体现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典型事实材料，并及时整理完善。学校为学生建立成长记录网络管理平台。材料要具有代表性，要从五个评价项目方面整理，主要包括：

1.获奖情况。将学生有关获奖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装入成长记录袋。

2.爱好特长。好的研究性学习报告，发表的文章、书法、体育、美术、音乐、电脑制作、科技发明的文字资料等。

3.学业水平考试评价报告单。

4.综合实践活动材料。三年来参加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劳动技术，和信息技术等的记录与考评情况（并有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的有关学校或社区的证明材料）。

（四）整理遴选评价。每学期末，首席导师组织好班内不同层级的评价。教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能反映其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记录、典型事实材料以及标志性成果等有关材料，由学生向学校提出入档申请。活动记录、事实材料不宜过多，要有代表性，真实，有据可查，能表现出该生的特长。

1.学生自评：学生根据本人平时表现，依据综合素质评定各个方面的要求，根据自己在高中阶段的发展情况，对照基础性发展目标的要素和关键表现进行自我评价。

2.同学互评：每个学生按照评价标准及说明要求，从五个评价维度对全班同学进行等级评定。

3.班级评价委员会评价：班级评价委员会要以学生日常表现为依据，通过观察、访问和查阅学生成长记录袋等方式给予学生客观和公正的评价。评定委员会应该参考学生本人，学生同伴及从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综合考虑。班级评定委员会评价分为描述性评语和等级评价两方式。综合性评语，应该突出学生特长、个性、潜能及努力方向。

4．学生自评、同学互评与班级评定委员会评价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所占的权重分别为10%　30%　60%

5．等级评定：

分值：学生自评分\* 10%＋互评分\*30%＋班级评价委员会打分\*60%

等级：全体学生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依次排序，A、B、C三比例分别为级为30%、40%、30%，D级指有重大违纪问题或违法行为的学生，并要有充分依据。

（五）公示审核。学校成立审核委员会，对学生提报入档的材料进行核查，审核结果连同相关材料在教室内、校园网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材料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所有入档材料均须学生、审核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原始材料要保存至学生毕业后2年。

（六）上传确认。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每学期的入档材料、学生的简要自我陈述和教师对学生的简要评语上传至省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管理平台每年3月1日和8月1日分别为上、下学期数据自动上报时间（高三年级下学期为5月1日），高中学校须在此时间之前完成评价信息的审核、公示、上传等工作。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一旦上传，任何人不能修改。

（七）形成档案。省教育厅将学校按学期报送的学生入档材料与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进行汇总，为每个学生形成综合素质档案。档案主要内容包括：主要的成长记录，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5个方面的突出表现，学生的简要自我陈述报告和教师对学生的简要评语，典型事实材料及相关证明。

（八）查询。在省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中设定查询功能，高中学校、学生及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可按照设定权限进行查询。

六、实施中注意的问题

（一）实施中使用规定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认定表”。每个学生每学期一张，并在六个学期表的基础上形成高中三年的总表。

（二）学校、年级在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采取学生自评、同学互评、任课教师评价、首席导师评价、学校评价等方式进行评定。通过评价激励学生成长。

（三）若学生及其家长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向学校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复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或复议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委员会的复议仍有异议，可以通过正常的途径和程序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

七、评定结果的使用

（一）每学期末，将评价情况以适当形式告知家长。学生毕业时由管理平台生成总档案，总档案由管理平台提供高等学校录取使用。

（二）管理平台为每位在职教师和在籍学生（家长）分配平台帐号，平台实名记录帐号登录使用记录，帐号所有人对本人帐号的安全负责。

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会将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重要参考。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在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

潍坊实验中学

2017.9

**潍坊实验中学**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制度**

一、推行评价工作“阳光工程”，建立并坚决执行“公示、监督、申诉、举报制度”，做到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二、学校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委员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列为学校重点工作，以诚信的态度，认真做好评价工作。

三、学校评价领导委员会要与所有组成人员及各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签订诚信协议，校长和教师要在相应的承诺书上签字，学校要建立诚信记录档案。

四、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办公室要以诚信的态度、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主动对学校评价工作各个环节予以全程指导和监督，对学生所有证件严格审核和发放，认真做好申诉、举报的受理工作，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五、全体教师以对学生高度负责之心，做好过程性评价、阶段性评价、总结性评价。评价一定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决不搞暗箱操作，评价做到透明公开，达到评价多元主体心悦诚服。

六、各评价主体要认真填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不得他人替代，并在评价表上签字盖章。

七、评价的各职能部门和全体人员要加强自我管理，要接受学生、家长、社会的监督。

八、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长记录袋的诚信机制。学校评价领导委员会要与所有组成人员及各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签订诚信协议书，校长和教师要在相应的承诺书上签字，建立诚信记录档案。

九、对教师进行诚信教育，要求教师必须对学生一视同仁、公平、公正，以学生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客观公正评价学生。

十、对学生、家长进行诚信教育。在同学之间的互评中，做到客观公正，在自评中，做到实事求是。家长要协助配合学校、学生做好评价工作，不为学生提供虚假证明，不影响学校的评价工作。要建立学生、家长、社区评价制度，确保评价的公信度。

潍坊实验中学

2017.9

**潍坊实验中学**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审核、公示、申诉复议制度**

一、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每一项都设审核人，审核人要把好审核关，确保入档信息的真实准确，班级评价委员会要对每一个学生的档案进行审核把关。

二、学校成立审核监察委员会，对学生提报入档的材料进行抽查审核，审核无误后，结果连同相关材料在教室内、校园网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三、若学生及其家长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向学校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复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复议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委员会的复议仍有异议，可以通过正常的途径和程序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

四、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材料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五、具体流程

1、公示工作的实施：由学校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批准，年级具体实施。

2、采用政务公开栏、校园网、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

3、公示意见回收：通过电子邮箱513304510@qq.com或投诉举报电话：05365590326回收反馈意见。对于反馈的意见，年级进行汇总，级部具体落实。公示期届满，概不受理。

潍坊实验中学

2017.9

**潍坊实验中学**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责任追究制度**

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学校组织师生签订“诚信责任书”。

一、凡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学生，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将违规事实计入该生综合素质档案。

二、凡协助学生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教师，按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

三、凡协助学生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年级，要追究年级领导的责任，年级领导年度考核不合格。

四、严肃查处评价工作中出现的其他玩忽职守、违纪舞弊事件，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评价程序操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潍坊实验中学

2017.9

**潍坊实验中学**

**综合素质评价风险清单**

1.参与评价的相关人员对于综合素质评价政策和方案不熟悉，操作不规范。

2.学生及学生家长对综合素质评价不够重视。

3.学籍管理系统、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省学生体质健康测评系统、课程管理系统和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存在数据不同步的情况。

4.学籍异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材料上传问题。

**附件：综合素质评价量规**

1. 思想品德。

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重点是学生日常操行，参与党团活动、社团活动等。

在爱护国家、关心集体、帮扶弱小、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得到省市有关部门嘉奖的，将具体内容填写在相应评价项目的“突出表现”栏中。

凡有突出问题，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基本标准，视情节轻重，出现1次可暂不评等级，但要将突出问题如实记载。累计出现2次以上（含2次），本项评定为不合格。

“突出问题”是指学生在本学期中受到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思想道德方面不评等级：

①有偷窃、诈骗行为，受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②有欺负同学、打架斗殴行为，受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③严重破坏公共财物，危害学校和师生安全的，受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④考试舞弊，无故旷课，受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⑤违犯手机使用规定，擅自将手机带进宿舍、教室在不当时间使用，受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⑥不服从教师正常管理，无理取闹，顶撞教师或其他管理人员，受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其他各种触犯法律，构成犯罪行为者。

|  |  |
| --- | --- |
| 爱党爱国 | 1.积极参与升国旗仪式，学习国旗下讲话，遵守会场纪律，仪式进行中向国旗行注目礼；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  2.积极参加学校以及年级组织的各项爱国活动，如“9.18国耻日”“南京大屠杀纪念日”“宪法日”等活动。  3.参与清明节纪念活动。  4.参与学校组织的“两会”课程。  5.遵纪守法，不参加邪教组织。  6.不发表有关反党、反社会的言论，不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7.参加清明节祭扫公墓等纪念活动。  8.参加国庆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
| 理想信念 | 1.有自己的学业理想职业理想人生理想，制定个人短期、中期、长期发展目标，形成文字材料并达成。  2.校外杜绝诋毁学校言行。  3.每天书写成长日记，合理规划好时间。  4.每周利用学习档案进行反思，不断成长进步。  5.积极参与人生规划课程。  6.积极参与学校年级级部班级组织的各种培训会。  7.参与65千米拉练活动。  8.能根据潍坊实验中学学子的八大品质制定自己高中三年的发展规划。 |
| 诚实守信 | 1.做人诚实，不说谎话，考试不作弊。  2.遵守班级家庭公约，宿舍公约和小组组规。  3.不随便拿别人的东西，捡到东西要归还。  4.签好承诺以后，要履行自己的诺言。  5.在学校内自己所犯的错误能够主动承认。  6.在老师与父母面前能够保持自己语言的一致性。 |
| 仁爱友善 | 1.正确处理同学关系，不参与、组织打架。  2.对同学有礼貌，不说脏话，不欺负他人。  3.服从老师管理，不顶撞老师。  4.尊重家长，正确处理与家长的关系。  5.乐于助人，看到别人有困难时，能主动帮助他人。  6.努力争做我心目的好同学。  7.参加义工、义务劳动等社会实践。  8.在校内与老师、同学之间和谐相处，正确处理发生的矛盾  9.明辨是非，正义正气，不做不利于集体和他人的事情  10.善待他人，宽容大气，不为小事斤斤计较  11.吃苦耐劳，意志坚强，不轻易放弃自己的目标追求和他人委托。关爱弱势群体，具有社会责任感  12.平等待人，与人为善。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谦恭礼让，尊老爱幼，帮助残疾人。同学之间互相尊重、团结互助、理解宽容、真诚相待、正常交往，不以大欺小，不欺侮同学，不戏弄他人，发生矛盾多做自我批评。 |
| 责任义务 | 1.班级值日宿舍值日认真履行。  2.积极参加义务帮厨活动。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区服务活动。  4.参加重阳节义工活动。  5.暑假积极参与进城下乡活动。  6.寒假参与今周我当家活动。  7.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四大节日，承办项目。  8.爱护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坪。  9.讲究个人卫生，不乱丢垃圾。  10.不顶撞老师及其他管理人员。  11.践行班级主流价值观，积极主动参与班级的各项事务；  12.专心听讲，勤于思考，认真完成作业。  13.外出和到家时，向父母打招呼，未经家长同意，不得在外住宿或留宿他人。  14.对家长有意见要有礼貌地提出，讲道理，不任性，不耍脾气，不顶撞。  15.待客热情，起立迎送。不影响邻里正常生活，邻里有困难时主动关心帮助。  16.爱护公用设施、文物古迹，爱护庄稼、花草、树木，爱护有益动物和生态环境。  17.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慎交网友，不进入营业性网吧。 |
| 遵纪守法 | 1.不做违法乱纪的事。遵守潍坊实验中学违纪条例。  2.教室和宿舍内，不做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事情。  3.不迟到，不旷课。  4.正确处理男女同学关系，男女交往要文明。  5.不抽烟，不玩手机。  6.不将手机、火种、管制刀具等违禁品带入学校。  7.正确处理与同学之间的矛盾，禁止出现打架甚至是组织群架的行为。  8.禁止将危险的物品带入校内。  9.遵守公共秩序，讲究社会公德，乐意为他人着想。  10.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善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

1. 学业水平。

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运用知识和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关注现实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等。重点是国家课程（必修和选修）的修习情况、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校本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学科的学习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业水平方面考评成绩为D：

学习态度极不认真，每学期上课迟到6次及以上，旷课3次及以上，上课睡觉8次及以上，不交作业或抄袭作业8次及以上者。

考试有舞弊行为的。

学科成绩基本不合格。

不参加或者消极对待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

该学科成绩的由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班主任、年级领导共同提供材料依据，最终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根据标准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 平时考试成绩 | | | | | | | | | | | | 是否作弊 |
| 高一 | | | | 高二 | | | | 高三 | | | |
| 上学期 | | 下学期 | | 上学期 | | 下学期 | | 上学期 | | 下学期 | |
| 成绩 | 学分 | 成绩 | 学分 | 成绩 | 学分 | 成绩 | 学分 | 成绩 | 学分 | 成绩 | 学分 |
| 语文 | 必修 |  |  |  |  |  |  |  |  |  |  |  |  |  |
| 选修 |  |  |  |  |  |  |  |  |  |  |  |  |  |

1. 身心健康：

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运动的效果、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赋分** | **等级** | | | |
| A | B | C | D |
| 体能 | 速度素质和爆发能力：50米 | | 20 |  |  |  |  |
| 耐力素质和心肺功能：男1000米、女800米 | |  |  |  |  |
| 力量素质和肌肉耐力：男引体向上、女仰卧起坐 | |  |  |  |  |
| 灵敏素质和弹跳能力：立定跳远 | |  |  |  |  |
| 柔韧素质和伸展能力：坐位体前屈 | |  |  |  |  |
| 运动技能 | 球类 | 篮球 | 20 |  |  |  |  |
| 排球 |  |  |  |  |
| 足球 |  |  |  |  |
| 乒乓球 |  |  |  |  |
| 羽毛球 |  |  |  |  |
| 体育舞蹈类 | 课间韵律操 |  |  |  |  |
| 自选动作 |  |  |  |  |
| 武术类 | 自选套路 |  |  |  |  |
| 综合类 | 自选项目 |  |  |  |  |
| 健康行为 | 合理膳食 | | 20 |  |  |  |  |
| 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 |  |  |  |  |
| 制定锻炼计划 | |  |  |  |  |
| 规避不良行为：抽烟、喝酒、毒品 | |  |  |  |  |
| 学习态度 | 课堂参与 | | 20 |  |  |  |  |
| 两操参与 | |  |  |  |  |
| 运动拓展参与 | |  |  |  |  |
| 心理素质 | 1．情绪稳定、乐观，能适度的表达和控制情绪，保持良好的心境状态。 | | 20 |  |  |  |  |
| 2．善于与同学、老师和亲友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乐于交往，尊重友谊。 | |  |  |  |  |
| 3．乐于学习、生活，保持乐观积极的心理状态。 | |  |  |  |  |
| 4．有正确的自我观念，能了解自我，悦纳自我，能体验自我存在的价值。 | |  |  |  |  |
| 5．较快的适应现实环境，面对挫折和失败具有较高的承受力，有主动求助能力。 | |  |  |  |  |
| 6．心理特点、行为方式符合年龄特征。 | |  |  |  |  |
| 备注 | 奖励 | 参加社团活动 | 酌情加分 |  |  |  |  |
| 参加学校层面及以上体育比赛 |  |  |  |  |
| 否定 | 迟到或早退 | 一票否决 |  |  |  |  |
| 旷课 |  |  |  |  |
| 顶撞老师 |  |  |  |  |
| 体育课堂打架、斗殴 |  |  |  |  |

1. 艺术素养：

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基于学生对艺术课程的修习，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艺术素养和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

|  |  |  |
| --- | --- | --- |
| 等级 | 过程评价 | 期末综合艺术测评成绩 |
| **A** | 1. 课上无迟到早退现象、纪律良好，美术工具材料准备齐全。 2. 上课积极，能主动参与音美课堂。 3. 高水平完成美术作品，作品在省、市、区、校等各类展览中参展、获奖。 4. 积极参加美术类专业、兴趣社团。 5. 积极参加两次或两次以上校级大型音乐活动。 6. 音乐业余考级在八级或以上。 7. 在国家、省、市各级音乐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 | 分学科进行测评考试，成绩占总评价的50% |
| **B** | 1．课上无迟到早退现象，纪律良好，美术工具材料准备较齐全。  2．上课积极，能正常参与音美课堂。  3．认真完成美术作品，积极参与校内展览。  4．参加美术类专业、兴趣社团。  5．参加过音乐校级活动或年级活动。  6．音乐业余考级在四级或以上。  7．参加国家、省、市各级音乐比赛，有证书。 |
| **C** | 1．课上出现一到两次迟到现象，工具材料准备不够齐全。  2．美术课堂参与不够积极。  3．能初步完成美术课堂作品。  4．未参加美术类专业、兴趣社团。  5．未参加过学校或年级音乐活动。  6．音乐无考级证书。  7．未参加过任何形式的音乐比赛。 |
| **D** | 1. 旷课两次以上。  2. 上课期间公然顶撞老师。  3. 上课期间有三次或以上迟到早退现象。  4. 在课堂多次违犯纪律，并不听劝告。 |

1. 社会实践

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基于学生对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修习，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如与技术课程等有关的实习、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军训、参观学习与社会调查等。

本办法采用积分制，每项活动按参与及完成情况赋予一定的分数，以当学期各项活动总得分为标准划分A、B、C、D四个档次。

1.必修：

以下活动按完成情况以实际得分计入当学期综合素质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完成优秀 | 完成良好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
| 军训 | 3 | 2 | 1 | 0 |
| 体育美食节 | 3 | 2 | 1 | 0 |
| 科技节 | 3 | 2 | 1 | 0 |
| 艺术节 | 3 | 2 | 1 | 0 |
| 读书节 | 3 | 2 | 1 | 0 |
| 进城下乡 | 3 | 2 | 1 | 0 |
| 今周我当家 | 3 | 2 | 1 | 0 |
| 65km远足拉练 | 3 | 2 | 1 | 0 |
| 国庆节课程 | 1.5 | 1 | 0.5 | 0 |
| 清明节课程 | 1.5 | 1 | 0.5 | 0 |
| 中秋节课程 | 1.5 | 1 | 0.5 | 0 |
| 重阳节课程 | 1.5 | 1 | 0.5 | 0 |
| 植树节课程 | 1.5 | 1 | 0.5 | 0 |
| 雷锋日课程 | 1.5 | 1 | 0.5 | 0 |
| 世界地球日课程 | 1.5 | 1 | 0.5 | 0 |
| 劳动节课程 | 1.5 | 1 | 0.5 | 0 |
| 青年节课程 | 1.5 | 1 | 0.5 | 0 |
| 端午节课程 | 1.5 | 1 | 0.5 | 0 |
| 世界环境日课程 | 1.5 | 1 | 0.5 | 0 |
| “315”课程 | 1.5 | 1 | 0.5 | 0 |

2.选修：

（1）洗手间课程每成功完成一次（月度）加1分，该项得分每学期不能超过5分。

（2）家政课程每参与一次并成功完成加0.5分，该项得分每学期不能超过5分。

（3）每成功参与一次义工活动视活动影响加1.5分、1分、0.5分，该项得分每学期不能超过5分。

（4）成功完成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如社会体验、考察调研等）视活动影响加1.5分、1分、0.5分，该项得分每学期不能超过10分。

潍坊实验中学

2017.9

**潍坊实验中学**

**高中综合素质评定人员诚信承诺书**

综合素质评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和新高考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为确保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结果的公平、公正，特承诺如下：

 1.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意识，参与学校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的全过程，客观、真实地评定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状况；

 2.严格按照综合素质评定工作实施的内容、方法、程序、等级评定标准进行操作；

 3.及时记录、沟通与协调评定过程中存在的分歧与问题，解答学生、家长和学校的质询。当评定过程出现重大分歧与问题时，及时提交学校评定委员会；

4.评定结果由委员会成员集体成员审核，不得擅自更改。如评定结果确实有误，应经学校评定委员会集体讨论后重新进行评定，并记载更改缘由及更改人，同时保存原评定纪录；

 5.评定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3月1日、8月1日、5月1日—高三)，按照要求完成上传，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耽误上传造成的损失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6.评定过程自觉接受纪检部门以及家长、学生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7.诚信承诺人如出现变更，由继任者负责。

承诺人：

2017年9月

潍坊实验中学

**2017级综合素质学生诚信承诺书**

高中综合素质评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直接关系到我们的切身利益和新高考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为确保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结果的公平、公正，真实，有效，作为一名学生特承诺如下：

 1．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借助综合素质评价活动，展现真实的自己，让自己优秀的一面展现出来，更好的引领自己的发展。

 2．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潍坊实验中学的各种规定-如《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制度》《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审核、公示、申诉复议制度》《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责任追究制度》《综合素质评价量规》《高中综合素质评定人员诚信承诺书》严格落实。

3.真实、有效的上传各种材料，认真填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不得让他人替代，并在评价表上签字。保证原始材料存档保存，接受所有人的监督。

4.健全自己的诚信体系，保证不出任何问题。

5.如有违犯，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承担一切后果，毫无怨言。

承诺人： （学生）

（家长）

2017年9月

**潍坊市教育局文件**

**潍教字〔2017〕32号**

潍坊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潍坊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各开发区教育局（公共事业局、教体局、文教局、社管局），各直属单位，有关直属学校：现将《潍坊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联系电话：8096357。

潍坊市教育局

2017年 11月 23日

**潍坊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 作 规 程（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基于学生成长发展事实对学生学业修习状况、核心素养和日常行为表现，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的系统评价。

第四条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应坚持的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二）坚持指导性。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关注成长过程，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指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三）坚持客观性。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

（四）坚持公正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市、县教育部门分别成立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教育部门人员、教育专家、校长、教师、家长代表和社会人士代表组成。

第六条 县级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高中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进行论证、备案；加强对高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过程监督；对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县级教育部门受理的综合素质评价申诉事项进行仲裁等。

第七条 高中学校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校长、级部负责人、有关处室负责人、教务管理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信息管理平台管理员、学生、家委会成员和社会人士等组

成，人数不少于 15人。

第八条 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指导建立学生成长档案；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对学生综合素质材料进行审核、公示、认定；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交流、展示活动；及时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等。

第九条 高中学校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级部负责人、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和家长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11人。

第十条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对本班学生进行培训；组织开展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督促学生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按时记录；对评价数据、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审

核；组织展示、交流活动；解答学生与家长的咨询等。

**第三章 评价方案**

第十一条 普通高中学校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在广泛征求教师、家长、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鼓励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方式的探索，对主观因素的评价，可采用量表的方式，充分发扬民主，增强客观性；对标志性成果的评价，要充分发挥专业力量，让广大教师参与全过

程。

第十三条 高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对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整体设计与规范，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二）评价内容；

（三）评价方式；

（四）结果使用；

（五）组织领导；

（六）保障措施；

（七）相关制度；

（八）风险清单；

（九）其他。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细则对评价工作具体实施及流程进行规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评价工作组织及具体分工；

（二）评价工作流程与具体办法；

（三）学生综合素质交流展示安排；

（四）档案管理；

（五）各类表格；

（六）其他。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以学校正式文件印发，并通过公开栏、网络等方式公布后实施。

第十六条 普通高中学校的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后须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并上传“潍坊市中小学公共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保持相对稳定，学生在校三年期间，不作对评价结果有较大影响的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制定程序进行，已作出的评价结果继续有效，调整后的方案及实施细则须重新备案。

第十八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作为每年新生的入校课程之一，使学生一入学就明确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时，学校要通过开学第一课、家长会、发放“明白纸”、给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向全部新生家长宣传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政策，确保家长知晓率 100%。相关政策修订、调整的，学校要及时告知所有学生家长。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二十条 普通高中学校校长是本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须明确分管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经费投入，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学生组织的作用，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活动课程，为学生提供成长与展示的载体。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初，学校将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班级评价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及其职责向学生、家长公示。相关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更换时须做好交接和培训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从高一年级新生入学起，学校要为每一名学生建立个人成长档案，进行写实记录。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客观记录能够体现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典型事实材料，并及时整理完善。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结合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严禁搞集中突击。每学期末，教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能反映其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记录、典型事实材料以及标志性成果等有关材料，由学生向学校提出入档申请。

第二十五条 每学期末，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组织对学生提报入档的材料进行核查，审核结果连同相关材料在教室内、公开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天。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材料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所有入档材料均须学生与相应审核人员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原始材料要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2年。

第二十六条 评价工作统一使用“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管理平台），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入档材料上传。

第二十七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综合素质评价系列工作制度，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

（一）评价方案制定、修订及备案制度；

（二）参与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三）评价信息审核确认制度；

（四）评价信息公示制度；

（五）申诉与复议制度；

（六）违规处理办法；

（七）其他管理制度。

**第五章 管理平台**

第二十八条 管理平台设市、县、校三级系统管理员（或业务管理员），实行分级管理。各级系统管理员负责本级范围内系统的帐号管理、数据维护等工作，指导平台使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 管理平台为每位在职教师和在籍学生（家长）分配平台帐号，平台实名记录帐号登录使用记录，帐号所有人对本人帐号的安全负责。

第三十条 **管理平台每年 3月 1日和 8月 1日分别为上、下学期数据自动上报时间（高三年级下学期为 5月 1日），高中学校须在此时间之前完成评价信息的审核、公示、上传等工作。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一旦上传，任何人不能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有条件的学校可为学生建立成长记录网络管理平台并做好与省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数据及时导入省管理平台，便于学生、家长查询、使用。

**第六章 评价结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学期报送的学生入档材料与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汇总，形成每名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档案主要内容包括：主要的成长记录，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 5个方面的突出表现；学生的简要自我陈述报告和教师对学生的简要评语；典型事实材料及相关证明。

第三十三条 每学期末，学校在班内、校园内醒目位置以及通过网络公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由管理平台打印生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学生本人和审核人员签字确认，同时，将评价情况以适当形式告知家长。学生毕业时由管理平台生成总档案，总档案由管理平台提供高等学校录取使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学籍变动时，综合素质评价档案随学籍档案一起转移。通过“普职融通”由职业学校转入普通高中的学生以及省外转入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申诉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可能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档案内容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举报或申诉，如果对办理结果不满意，可逐级向上级教育部门举报或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教育部门要详细记录各项举报、申诉，对举报或申诉的内容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存在问题的要重新进行审核认定，确保公平、公正。办理情况要及时反馈给举报人或

申诉人。结果有变化的，变化情况须重新公示。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建立抽查通报制度，市、县级教育部门每年对高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抽查。市级教育部门抽查学校比例不少于 25%（每县市区不少于 1处），县级教育部门每年对所辖学校至少全部检查一次，抽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三十八条 每学年初，市教育局与各市直普通高中、县级教育部门与所辖高中学校逐一签订综合素质评价责任书，明确目标责任，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对评价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第三十九条 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对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充分了解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发现班级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

进意见。第四十条 建立定期培训、交流制度。市、县级教育部门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评价工作的培训或交流。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切实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市县校三级分别与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及相关人员签订管理平台保密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确保信息安全。

第四十二条 县级教育部门及普通高中学校建立参与综合素质评价人员信用记录，与相关人员分别签订诚信承诺书。信用不良的人员不能作为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或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师、学生及其他参与人员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普通高中学校根据本规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由潍坊市教育局解释。

潍坊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 11月 23日印发校对：史松竹

**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我省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要求，现就深化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人才培养和选拔规律，按照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有利于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要求，深化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有力保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立德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个性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公平公正。加强宏观调控，改革体制机制，完善标准，规范程序，继续推行“阳光招生”，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综合多元。注重人才评价的综合性和多元性，满足科学选拔人才和招生录取多样化需要，综合推进考试内容及方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录取办法和招生体制改革。

　　——统筹协调。统筹规划各学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协同推进考试、招生、录取各环节配套改革，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三)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统筹谋划，科学设计，稳步实施。在2015年实施考试招生制度专项改革的基础上，2017年启动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2020年全面推进，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建立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山东实际的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确立我省教育考试招生基本模式。**

　　1.**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加强招生入学管理，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科学划设学区，公办学校严格按学区招生，实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规范民办学校招生，由设区市统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政策。

　　2.**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方式**。改变单纯以分数为依据的招生录取办法，建立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积极推进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录取新生的招生模式。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扩大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由学校根据自身办学需要和办学特色制订录取方案，实行综合录取、特长录取和推荐录取。加快高中阶段(含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统一招生录取平台建设，完善职普统一、学生自主报考、学校自主录取的考试招生录取机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多样选择。

　　3.**实施高等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实行以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全国统一考试，下同)为主要形式的高等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夏季高考主要为本科院校招生，春季高考主要为高职(高专)院校和部分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选拔学生。到2017年，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

**(二)改革考试评价形式和内容。**

　　1.**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覆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科目，考试科目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考查科目成绩分为“合格”或“不合格”。综合素质评价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评价内容一般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进行日常评价、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把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建立和完善审核制度、公示制度、复查复议和申诉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配套措施。

　　2.**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考试分为合格考试和等级考试。合格考试是学生毕业的主要依据，覆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科目，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等级考试科目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设定，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纳入高校招生录取。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管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具体实施，各科目试题由我省自行命制。依据课程标准科学确定考试难度和区分度，统筹协调课程进度和考试时间安排，逐步实现考试向不同年级学生开放，增加学生的考试机会。2016年9月前出台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3**.建立并规范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是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参考依据。自2017年秋季高中阶段入学新生开始，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科学设计评价体系和评价指标，建立规范的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发展过程中的突出表现，注重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建立并完善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省级管理平台，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评价过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客观准确、真实可用。2016年9月前出台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4**.建立普通高中学生职业适应性测试制度**。自2017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报名参加高职(高专)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的普通高中学生，应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按照有利于选拔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要求，明确测试内容，科学设计测试标准和测试方式。2016年9月前出台普通高中学生职业适应性测试指导意见。各招生院校根据人才选拔的要求，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及测试结果的使用要求，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5.**调整夏季高考命题内容和方式**。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和高校选拔人才的要求，科学设计考试内容，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考试命题研究，创新试题设计，突出能力考查，增强考试内容的综合性、基础性和应用性。根据国家关于增加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省份的要求，在2015年外语科目使用全国卷的基础上，我省夏季高考自2016年起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2018年起语文、数学科目使用全国卷。

　　6.**深化夏季高考科目改革**。积极推进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增加夏季高考与高中学习的关联度。自2017年秋季高中入学新生开始，考生夏季高考考试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和考生选考的3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组成。其中语文、数学、外语为全国统考科目，各科满分分值为150分，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提供2次考试机会。纳入高考录取的等级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自身特长和兴趣爱好，结合高校招生对等级考试科目组合的要求，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个等级考试科目中选择。积极创造条件，将技术(含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纳入等级考试科目。2017年6月前出台我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方案。

　　7.**完善春季高考“文化素质+专业技能”考试**。自2020年起，“文化素质”考试包括语文、数学和英语3科，考试满分320分，其中语文、数学各120分，英语80分;“专业技能”考试满分430分，包括专业知识和技能测试两部分。一体化设计专业知识考试和技能测试，技能测试可根据专业(学科)的不同需要采取笔试或实际操作测试的方式。完善专业技能考试组织办法，逐步实行由行业(专业)指导委员会或学校(专业)联盟组织、招生考试机构监督的考试形式。

**(三)创新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机制。**

　　1.**改革夏季高考招生录取机制。**自2020年起，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机制。高校根据招生专业(类)，对纳入高考录取的等级考试科目的组合方式提出要求，同时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提出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使用办法，相关要求和使用办法实施前，须提前2年向社会公布。

　　2.**完善高职(高专)院校招生多元录取机制。**高职(高专)院校招生录取采取春季高考、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等方式进行。春季高考，依据“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录取考生。单独招生，录取中职学生以招生院校组织的考试成绩和中职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为依据，参考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录取普通高中学生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和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为依据，参考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高职(高专)综合评价招生，可以以考生高考(含春季高考、夏季高考)成绩为依据，也可以以中职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及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为依据，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录取。优化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录取方式，实行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为依据、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方式;进一步完善技能拔尖人才招生办法，拓宽技能拔尖人才的升学渠道，逐步扩大高职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3.**深化高校招生志愿填报和录取改革。**春季高考实行按专业类别填报志愿和平行志愿录取模式，为考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自2017年起，夏季高考实施招生录取批次改革和投档录取模式改革，本科段招生除提前批次外，实行同一批次录取。自2020年起招生采用“专业(类)+学校”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方式。探索实行考生一档多投、多次选择的投档模式，增加高校与考生之间双向选择机会。

　　4.**探索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自2016年起，在部分中央部属高校和办学水平较高的省属本科高校，选择部分专业开展综合评价招生改革，探索“统一高考+学业水平考试+学校考核(综合素质评价+面试)”的招生方式。高校依据考生的统一高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考核成绩，按比例形成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5.**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应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招生高校要进一步完善申请报名和审核程序，规范录取程序和要求，做到信息全面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监督。高校应结合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特色及培养要求，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形式，探索完善科学、有效、简便、规范的考核方式。申请学生应参加夏季高考，达到相应要求，接受报考学校的考核。

**(四)完善促进教育公平政策体系。**

　　1.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入学和参加考试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办法，坚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相对就近的原则，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各设区市要研究制定完成义务教育后随迁子女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政策措施，保障随迁子女在当地平等参加高中考试入学权利。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报名的政策，凡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有完整学习经历的合格毕业生，均可在我省就地报名参加高考，并与当地考生享受同等录取政策。

　　2.扩大重点高校招收农村贫困地区学生数量。实施国家重点高校农村学生单独招生计划、省属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提高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升入重点高校比例，为农村贫困地区优秀学生提供更多进入重点高校学习机会。进一步提高农村学生专项计划比例，扩大招生规模，完善招生办法，严格招生区域范围，加强考生资格审核，形成保障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升入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

　　3.严格控制高考加分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5项加分项目，即：“烈士子女”“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上项目之外的加分项目全部取消。2017年根据国家规定精神进一步减少高考加分项目，取消“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项目。认真执行加分项目设定程序，严格高考加分资格的审核公示，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分资格造假等行为，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五)改革教育考试招生管理监督机制。**

　　1.严格高校招生计划管理。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毕业生就业状况、办学条件、办学水平、生源数量等因素确定高校招生计划，对就业前景好、办学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予以倾斜。完善招生计划编制方式，建立招生计划动态调节机制。严格招生计划管理，严禁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招生。创新民办高校招生计划管理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办学规范、管理严格的民办高职院校，逐步实行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内自行组织招生。

　　2.完善高校招生录取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吸收专家、教授参加，提高组成人员的广泛性和参与度。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在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作用。吸收教师、学生代表参与和监督招生录取过程，提高招生录取工作透明度。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巡视学校测试、录取现场等方式对招生工作实施第三方监督，促进学校形成自觉维护招生秩序、保证招生公平、承担社会责任的自律机制。建立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实施招生违规事项问责机制。全面实行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由校长对录取结果负责。

　　3.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实施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地方、高校、中学等多级招生信息公开机制，做到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涉招信息的全面公开。规范各种特殊类型的招生，加强对高校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考生的资格审查，有关高校应通过本校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时、准确公示合格考生信息。加强招生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所有考生可在高校招生各阶段了解和查询到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及相关信息。

　　4.进一步规范高校招生行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禁违规招收任何形式的预科生，严禁通过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方式进行欺骗性宣传和欺诈招生，严禁违规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制订山东省高校招生章程编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高校招生章程制订、审核和发布工作。加大招生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5.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管理。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办法，形成职责明确、协调配合、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的监管，严禁违规招生，维护招生工作秩序。严格执行教育部规范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的有关政策。严肃查处中小学各种名目的违规招生和乱收费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条件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建立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相关部门协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改革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经费投入，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学校的课程实施能力，满足学生个性化选课和走班要求。加强考试招生机构建设，充实考试命题人员，完善标准化考点建设，提高考试招生机构的考试组织和管理水平。

　　(二)坚持科学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改革各项配套政策和制度，统筹规划，系统设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考试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安全体系。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严肃查处考试招生的诚信失范行为。健全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

　　(三)准确把握节奏，稳步推进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复杂敏感，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紧密结合山东实际，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逐步推开。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做好各项具体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加强风险评估，保证各项改革稳步实施。

　　(四)积极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大改革宣传力度，通过对改革的正面宣传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畅通信息公开发布渠道，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信息。及时组织专家做好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改革。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鲁教基发〔2017〕3号**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 2017 级学生课程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现将《山东省普通高中 2017 级学生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 8月 22日

**山东省普通高中 2017 级学生课程实施指导意见**

普通高中教育是在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精神，我省从 2017级学生开始进入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为更好地实现课程、教学与高考改革的衔接，现提出2017级学生高中三年的课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在学校育人中的核心作用，促进课程教学与高考综合改革的有机衔接，实现平稳过渡，努力构建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找准新高考、学业水平考试与课程改革的有机衔接路径，依据教育部新修订的高中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在保障现行课程安排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对课程设置和教学进行必要调整，保证课程教学、考试评价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平稳过渡。

（二）统筹安排。从着力培育学生核心素养的角度，全面审视各科教学，突出学科育人价值，发挥对高中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的重要支撑作用。基于高中教育定位以及新高考和学业水平考试的基本要求，对 2017级学生的课程教学进行三年一贯整体设计，既关注共同基础课程的学习，也关注选择性课程的学习，确保学校课程安排、学生选课以及学业水平考试和新高考的内在一致性。

（三）切实可行。充分考虑我省不同地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水平的差异，鼓励高中学校按新高考改革的基本精神和要求进行实践创新，特别是解决好课程内容调整、整合、学生选课以及教师、资源等要素的有效协调，保障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培养目标**

普通高中课程在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具有科学文化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具有自主发展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课程设置**

（一）学制和学时。

1.普通高中学制为三年。每学年 41周，每周 35学时，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在保证科目教学时间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学校可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调整课堂教学时长，开展长短学时相结合的实践探索。

2.每学年分两学期，每学期是否分学段安排课程，由学校根据实际自主确定。

3.根据各学科课程标准，一般 1个模块教学时间 36学时可获得 2 学分，1 个专题教学时间 18 学时可获得 1 学分。模块教学时间安排一般为 18学时的倍数，一般一个学科每周 4学时、2学时或 1学时。

（二）课程设置与学分安排。

结合我省实际，必修课程统一安排，选修课程根据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实际进行安排，既要与新高考有机衔接，又要有利于平稳过渡。

1.普通高中课程由必修、选修 I、选修Ⅱ三类课程构成。必修课程由国家统一设置，学生必须全部修习，打好共同基础，促进全面发展。必修模块学习顺序可根据学校教学情况适当调整。

选修Ⅰ课程由国家统一设置，学生必须从中选择相应模块修习，满足学生升学就业基本需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选修Ⅱ课程由国家在必修与选修Ⅰ基础上设置的拓展、提高、整合性课程和地方或学校开发的课程组成，学生按照需要修习，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特殊需要，促进学生特长发展。

2.普通高中开设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科目和综合实践活动等国家规定课程，以及地方或学校开发的课程。音乐、美术三个学年都必须开设。体育与健康三个学年每周必须开设，应提供模块供学生选择。

3.为了加强中华传统文化教育，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学生发展指导等地方课程。

4.高中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规定学时的学习并考核合格，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为 144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88学分，选修Ⅰ课程不少于 42学分，选修Ⅱ课程（含各学科课程标准中选修Ⅱ模块、专题教育及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参加夏季高考的学生应修满语文、数学、外语学科的必修和选修Ⅰ课程学分，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中选择 3科作为高考选考科目，修满必修和选修I课程学分，还可选择其他学科感兴趣的模块进行修习；参加春季高考的学生，可修满技术学科的必修和选修 I课程学分。

**5.综合实践活动主要通过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职业体验等方式实施。考察探究活动 6学分，以研究性学习活动、研学旅行、野外考察为主，学生至少应完成 2个课题或项目。社会服务活动5学分，以公益活动、志愿服务为主，三年不少于 25个工作日。职业体验活动 4学分，以军训、学生发展指导为主，其中军训 1学分、学生发展指导 4学分（含选修Ⅱ中的 1学分）。党团教育活动 1学分。利用课外时间安排活动原则上不超过综合实践活动总时间的三分之一。**

6.选修Ⅱ课程可以在各学期适当分散安排，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高一年级开始安排。各学校要确保高二全学年和高三学年第一学期，每个学生每周至少有 2个学时的选修Ⅱ学习时间。要积极开设好校本课程且每周安排不少于 1学时。选修Ⅱ课程（含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考核，由学校自主实施，其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作为地方课程纳入语文学科学业水平合格考试。

7.各学科必修模块为学业水平合格考试范围。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6个选考科目的学业水平等级考试范围为必修模块和选修Ⅰ两部分。

8.**按照科学安排各学科教学和学完即考的原则，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5个学科最早可在高一下学期末开始参加学业水平合格考试；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等 4个学科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时间不得早于高二上学期；技术类课程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时间不得早于高二下学期；体育、艺术等科目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时间按照相关文件执行。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9个学科的学业水平合格考试试卷分值为 100分，语文学科的考试时间为 120分钟，其他 8个学科均为 90分钟。信息技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分值为 100分，考试时间为 40分钟。通用技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和分值另行规定。**

**五、实施要求**

（一）全面保障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各地和各学校应科学、均衡安排必修、选修Ⅰ、选修Ⅱ课程，创造条件赋予学生充分的课程选择权，尊重学生的课程选择，教师要准确把握课程标准和教材，围绕核心素养开展教学与评价。关注学生学习过程，创设与生活关联的、任务导向的真实情境，促进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提高课程实施水平。

（二）满足学生对选修课程的学习需求。各学校必须开齐必修课程和学生选择的选修Ⅰ课程，逐步创造条件满足学生对选修Ⅱ课程的学习需求。鼓励地区和学校积极整合和开发、利用课程资源，加大区域和学校课程资源的统筹和共建共享力度，满足学生选考及个性化学习需求。

（三）规范教学进度安排。各地要监督学校做好普通高中教学进度安排，周教学时间总量严格按照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安排，不得随意增减学时总量，尤其要开好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和规定的专题教育课程。严禁随意压缩授课时间，延长考试复习时间。

（四）积极探索新的教学管理制度。切实服务学生的成长需要，尊重和保护学生的选择权，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选课走班。根据新高考和学业水平考试的基本要求，保障学生的选课需求和学习方式的多样性，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各地和各学校应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教师资源配置、教学设施设备优化利用等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推动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五）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各学校应采用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专门队伍。学校可通过导师制、学长制、开设学生发展指导课程等方式，建立行之有效的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指导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正确的认识自我，更好地适应高中阶段的学习与生活，处理好兴趣特长、潜能倾向与社会需要的关系，选择适合的发展方向，提高生涯规划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并指导学生选课选考，跟踪指导学习过程，使学生完成个性化的课程修习。

（六）加强社会宣传和引导。各地和各学校要深入领会国家高考综合改革精神，研究新高考方案与新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在课程安排和教学实施中做到有机衔接、充分准备、稳妥推进，面向学生、家长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营造良好环境，为高考综合改革奠定基础。

（七）增强课程建设能力。提倡各地和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学校课程整体建设、必修模块分层走班、学科课程模块整合、选修课程分层分类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学校优势学科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逐步总结经验，形成特色。

附件：

1.山东省普通高中 2017级学生课程学分结构表

2.山东省普通高中 2017级学生课程安排指导表



